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院授主基經字第 1080201173A 號

修正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五條

院　　長　蘇貞昌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發行各類出版品、開發各項文化創意產品及藝術紀念品之支出。

二、複製、仿製文物之支出。

三、收購文物支出。

四、依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辦理本院典藏文物之研究、修護、出版、學術相關活動、教育推廣、藝文活動、國內外借展及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務支出。

五、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。

六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七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前條第四款之受贈收入，屬指定用途者，應專供前項第四款用途之用；屬未指定用途者，應以供前項第三款用途之用為主。

第一項第五款之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，不得超過前三年度自籌收入決算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；所稱自籌收入，指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收入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